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2號

原告 吳振宏

被告 帝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本票債權，就其中超過新臺幣(下同)33,290元之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26,103元(計算式：1,059,493-33,29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於扣除前所繳之13,434元後，尚應補繳117元。

二、被告帝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冠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850,000元					850,000元
2	利息		114年10月1日	114年11月24日	(55/365)	6%	7,685元
3	本金	200,000元					200,000元
4	利息		114年10月1日	114年11月24日	(55/365)	6%	1,808元
合 計							1,059,493元